

证券代码：839511

证券简称：龙腾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9月26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本案件于2025年9月26日立案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玉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唐秀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原负责人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在担任原告粤北分公司负责人期间，由于经营及管理不善导致原告经济损失。

2022年5月12日，原告和被告签订《协议书》，被告确认拖欠原告1198750.35元，确认还款时限是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，即还款时间是2023年6月1日，并约定逾期利息以及案件代理费由被告承担；

2022年6月27日原告和被告签订《协议书》，被告确认欠原告损失796643.29元、赔偿退场费用757000元，并约定了2022年7月1日前归还，否则逾期利息、案件代理费由被告承担；

2023年7月8日原告和被告签订《还款协议》，被告确认欠原告407147.62元以及利息428553.92元，合计835701.54元，由于被告逾期支付，所以按约定应该在2023年12月31日计算逾期利息，被告需要承担案件代理费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原告仍未归还款项，原告多次追讨未果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处理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198750.35元及利息（以1198750.35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，从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日，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损失796643.29元及利息（以796643.29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，从2022年7月2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2日，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三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赔偿退场费用757000元以及利息（以757000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，从2022年7月2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2日，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四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407147.62元及利息（以407147.62元为基数按LPR四倍利率计算，从2023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5年5月31日，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五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利息 428553.92 元；  
六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案件代理费 25000 元；  
七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诉保费。  
以上合计 3,613,095.18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尚待开庭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应对，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，争取尽快收回款项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5)粤 2071 民初 56038 号；  
2、民事起诉状。

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